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潘慧貞
電話：089-326141轉520
電子信箱：g401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10164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B000329_0115531098_prin、111B000329_1_0115531098、
111B000329_2_0115531098、111B000329_3_0115531098
(376540000A_1110164147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10164147_ATTACH2.
doc、376540000A_1110164147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10164147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第五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
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轄下有意願之
農、漁民，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農會111年8月1日北市農研字第11110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）辦理111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9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（含各縣市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）；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三、第五梯次展售期間：111年8月27日至10月16日（共6週次）。
- 四、展售地點及場次：環形廣場4場次（規劃90個攤位）、長廊廣場2場次（規劃110個攤位）。

農觀課 收文:111/08/08



1110011319

有附件



- 五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7日17時止。
- 六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附件一)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三範例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- 七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，須檢附111年5月1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二)。
- 九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十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試行開放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，但顧及防疫期間，商品須完整包裝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



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
十二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
十三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；並請錄取參展人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；(二)3章1Q證明文件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，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

電子公文
2022/08/08
16:34:26
交換章

